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　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　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　老城区片区排涝治理工程六标段（泵车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　600m³ 排水皮卡抢险车（液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　安徽阿莫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　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68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5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　；

2.　4200m³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阿莫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　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68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5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　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阿莫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非小企业不须提供此函。

附 安徽阿莫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截图



